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壹、考選行政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設置之適當性報告

一、前言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係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及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分定不同專業考試科目，以符合專才專用之需。本部為靈活人員之任用輪調，自 83 年起，開始檢討並大幅簡併考試類科；89 年將「一職系設置一類科」列為考試類科設置之政策；94 年及 95 年陸續研修高普初等考試規則；99 年研擬「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草案，案經 100 年 5 月 26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附帶決議：請本部依前揭要點檢討現行國家考試各類科設置之適當性並提院會報告。

二、現況檢討與分析

依前揭附帶決議及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如附件 1），本部初步通盤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之設置情形，查現行公務人員考試設有職系之 22 種考試、848 個類科組中，有 670 個類科組符合一職系設置一類科原則，有 15 個類科組符合應具備之三款要件，其餘 163 個類科組中有 155 個類科組符合但書保留規定，有 8 個類科不符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之設置規定，爰初步建議刪除之，分別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交通行政職系之航運暨港埠管理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教育行政職系之技職教育行政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職系之國際經貿法律類科、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民政職系之宗教行政類科、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政風職系之財經政風類科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衛生技術職系之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

為求慎重，本部另曾邀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會研商前揭建議刪除類科之適當性，結論略以，鑑於高考三級及普考教育行政職系技職教育行政類科甫於 99 年設置，且高考三級 99 年業提報 4

個需用名額，爰技職教育行政類科仍予保留；其餘 6 個建議刪除之類科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請各該類科用人機關依未來用人需求提出說明，倘未能提出說明者，再依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報請鈞院同意後，予以刪除。

案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請各該建議刪除類科之主要用人機關，依未來用人需求表示意見，計有 4 個類科建議保留，有 1 個類科同意刪除，有 1 個類科無意見，尊重本部權責。(詳附件 2)

三、結語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設有職系之 22 種考試 848 個類科組中，有 670 個類科組符合一職系設置一類科原則，有 176 個類科組符合新增類科處理要點應具備要件或但書規定，有 2 個類科建議刪除，分別為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政風職系之財經政風類科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衛生技術職系之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詳附表)。擬於研修各該考試規則時，併案刪除。

其他未設職系之公務人員考試計有 4 種特種考試，分別為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經以設有職系相近類科檢視，尚符合一職系設置一類科原則。